**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二、事项类别：**行政许可

**三、设定依据：**

1、《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第三十三条、三十四条；

2、中国气象局第9号令《施放气球管理办法》。

**四、申请条件：**

1、取得气象主管机构颁发的《施放气球资质证》；

2、施放气球单位施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至少提前5天、施放系留气球至少提前3天向施放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委托的县级气象主管机构提出申请。

**五、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单）：**

1、《施放气球作业申报表》；

2、施放单位的《施放气球资质证》原件及复印件；

3、施放现场环境平面图；

4、当地气象台站提供的适合施放气球的天气情况证明；

5、现场安全保障应急制度和措施。

**六、办理流程：**受理——审查——审批——办结

**七、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2:00-5: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八、办理地点：**霸州市气象局办公室

**九、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个工作日，承诺时限：2个工作日。

**十、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十一、联系电话：**0316-7212253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20678